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既是满足原有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又是满足开拓新业务、新领域、新产品，承接新项目的资金需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拟缩减瑞吉格泰实施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规模，将项目总投资缩减至 33,337.1 万元。因项目投资规模减小，且调整后承诺投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因此，公司拟将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的调整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一致同意将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九天光电目前生产经营良好，业务有望持续增长，为增加流动资金、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兼顾 2017 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九天光电拟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九天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持续性稳定，还款能力较强，而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九天光电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另外，九天光电的另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九天光电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九天光电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600 万元(含 6,6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